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5号(总号:89)

2021年11月15日印制

双 月 刊

鄂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 办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宣传鄂州

目 录

【政发】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1

【政办发】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贯彻实施《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鄂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第二批)的通知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37

〔政办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0

编辑出版/《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印刷/鄂州市鸿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100 份

发送/市内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
村(社区)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3 楼 349 室

电话/(027)60830208

邮政编码/436000

准印证号/(鄂)4207-2018003/连

网址/http://www.ezhou.gov.cn/

鄂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州政发〔2021〕10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以增加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为主线,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大力培育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到2025年,全面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政策体系完善、社会主体作用显现、设施数量充足、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区域一体的“鄂州养老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1. 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推动《鄂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要按照规划要求,全力推进各层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城市社区康养一体化试点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

际,尽快制定本区域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全力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完善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规则,针对规划不到位、建设不到位、验收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四类情况,明确部门职责,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按照每户不少于0.2平方米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并有效用于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推进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人行通道以及公共出入口、公共走道、地面、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小区环境无障碍改造和城乡特殊家庭适老化改造。2025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社会力量捐赠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湖北省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南》(鄂建文〔2021〕29号)实施适老化改造。积极引导老年人家庭根据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卫健

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发展多元养老服务

1. 实现居家社区机构融合发展。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多、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深化社区互助式养老,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到2025年,所有街道、乡镇建成1个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主城区所有社区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80%的村建成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创新。鼓励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实行农村福利院区级直管,采用公建民营或服务外包方式,推动品牌化连锁运营,切实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公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低收费托养服务,收费标准比照我市当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执行。到2022年,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营,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少于80%,确保辖区内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鼓励市城市福利中心、葛店开发区福利中心依托现有优势,引进品牌机构联合打造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模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持续推动智慧

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依托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助餐、助洁、助行、助医、助浴、助购、远程照护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结合生物识别技术,建立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加快建设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并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对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4.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鼓励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审批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并由市卫健部门会同市财政、民政部门制定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补贴实施细则。卫健部门在编制区域卫生规划时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医疗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和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1. 精准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在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给予减免政策扶持。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收费按照居民同等价格标准执行,相关单位不得以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境外资本在我市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享受

境内资本同等待遇。落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新建非政府投资养老机构按照4000元/床位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改造和租赁的养老机构按照3000元/床位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最高补贴500张床位;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与评定等级挂钩,评为一级的按照实际入住重度失能(含二级以上失智)老年人2400元/人/年、实际入住其他老年人18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评为二、三、四、五级的养老机构,分别增发200元、500元、800元、1200元/人/年的运营补贴;对新建和利用自有产权改扩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标准给予40-80万元建设补贴;对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标准给予5-10万元建设补贴;对辐射式、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分别给予10万元/年、5万元/年的运营补贴;对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2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标准给予2-5万元/年的运营补贴。加强资金统筹,实行分级分类、差异化补贴,确保本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60%。市、区财政按照支出责任落实养老服务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按6:4的比例承担,具体补贴实施细则和调整机制由市民政局会同财政、卫健等部门制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推动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问题。畅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落实优惠信贷等政策;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办养老机构,要给予信贷支持,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

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养老服务行业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风险防控和依法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支持各类主体进入我市养老市场,支持医、养、旅、居、文、体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在我市养老服务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对在我市注册(备案)的连锁运营养老服务设施8家以上,并全部达标的同一法人主体,市级一次性给予20万元品牌扶持奖励。(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1. 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2025年底前所有养老机构达到等级评定一级以上标准,其中达到五级标准1家,达到四级标准2至3家,达到三级标准3至5家。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国家强制标准。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责任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加大养老服务行业人才培养。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大力支持志愿养老服务,到2025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

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等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养老服务行业人才素养。到2025年底,全市所有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实现持证上岗,高级护理员达到50人以上,中级护理员达到100人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团市委)

3. 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鼓励鄂州职业大学、鄂州中专等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相关课程,推进职业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65岁以上的老年人开展综合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政策衔接,按照100-500元/人/月的标准对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发放补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鄂州职业大学,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4.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全面落实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政策,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档案,加强养老服务行业信用风险预警和联合监管。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

防安全达标工程,督促存量民办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规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手续。到2021年底,对完成安全整改达标的民办养老机构,市级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50%补贴;整改后依然不达标的民办养老机构,依法予以关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民政局牵头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重点难点问题。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尽快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强化落实工作责任,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合力。

2. 健全激励机制。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大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宣传,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政策性补贴。积极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得国家、省技能大赛名次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推荐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提高养老护理员社会地位和职业吸引力,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3.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有力推动责任单位和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要强化问责问效,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严肃追责。

本意见自2021年1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3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20号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市直各相关单位：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号）精神，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全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把有

限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提高国家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十四五”期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58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亿斤以上。

二、严格耕地保护，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

（一）严格耕地保护利用。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

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严格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审批,保证可用于粮食生产的耕地数量、质量不下降。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稻谷、小麦、玉米等粮食生产,乡镇(街办)及时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并设立保护标志;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油和蔬菜等食用农产品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生产,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综合立体种养,应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每半年开展一次耕地作物种植情况调查,对在耕地上种植的非粮食作物面积要掌握底数、加强监测,确保不破坏耕地质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综合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多年统计、遥感监测数据等,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做好剔除补划工作,确保数量划够、质量保优。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食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开展耕地“非粮化”问题专项清理整改。着力摸清存量问题底数,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坚持实事求是、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对于新增耕地“非粮化”问题,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

区要按照《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专项清理实施方案》(鄂州农发〔2021〕4号)要求,对占用基本农田种树挖塘、闲置荒芜的永久基本农田、已建高标准农田占用调整为非耕地等耕地“非粮化”问题进行调查摸底,分类建立台账,分类制定措施,分类稳妥整改,工作台账和整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2021年9月底前,区级完成整改,市级完成验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规范土地流转行为。贯彻落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以区为单位抓紧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风险保证金和分级备案制度,鼓励和引导流转土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加强土地流转事中事后监管,守好粮食安全和农民权益保障底线。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五)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化农田建设管理体制,健全“政府主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科学规划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和建设重点,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实现粮食生产功能区全覆盖;要实施提质改造工程,提高耕地质量。着力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按照“应补尽补”的要求,完成已

建高标准农田调查评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进行补建,调整为非耕地的,要重新落实地块补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充分利用闲置荒芜耕地。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每年春种和秋播期间,对荒闲地进行摸排,落实粮食种植计划。对农产品生产优势区的抛荒地,积极动员农户进行复种,或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形式,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对因严重沙化、地形不利、土壤瘠薄而荒闲的耕地,积极发展杂粮杂豆等食用农产品种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七)做好粮食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做好水稻、玉米生产保供。落实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粮食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开发利用。发挥优势,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以种业企业为主体,推进科研机构与种业企业深度融合,突破种业“卡脖子”技术,提升种业创新能力,加快成果转化利用。切实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保护品种权,确保种子质量,增强种业创新发展动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围绕粮食作物农机化生产薄弱环节,强化人才技术和装备支撑,加大机具补贴和报废更新力度,推动技术集成,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技术路径、技术模式、配套机具、操作规程及标准规范。稳步推进“宜机化”改造试点,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中,要围绕“宜机化”加强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等方面衔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落实政策和技术支持,切实稳定粮食生产

(九)搞好优质粮食生产。各地要认真落实粮食生产保障任务目标,及时将粮食面积、产量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到村,落实到地块,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建设优质高产粮食生产基地板块,推广减肥、减药等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重点推进优质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好产粮大县奖励地方补贴、稻谷补贴等政策,调动各区重农抓粮、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农发行鄂州市分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一)优化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积极引导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发展订单生产,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加快培育一批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覆盖粮食生产全过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强化保障措施,切实推动落实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切实把加强耕地保护、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作为“三农”工作的大事要事来抓,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具体措施,督促抓好落实,对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落实情况,要定期报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三)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常态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机制。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定期开展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对本区域内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四)强化责任考核。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乡村振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细化考核要求。做好考核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地区进行通报表扬,对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出现下降的地区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政策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宣传,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大典型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做法,鼓励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1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21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74号)精神,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2021年全市社会救助标准仍按2020年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一、城市低保标准为60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为470元/月。

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1200元/

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940元/月。

三、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为1200元/月,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为1920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参照孤儿养育标准执行。

四、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为1200元/月,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为940元/月。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23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我市“三城一化”建设和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

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政策标准、服务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试点先行,两年全面铺开,三年巩固提升,五年基本达标”的总体安排,分阶段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2021年鄂城区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铺开,达到300个托位;在此基础上,2021年底前,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临

空经济区自行开展试点,建成至少一家示范性机构,婴幼儿照护基础设施初步建成,基本满足托育服务需求;2025年底,全市托位数达到4.5个/千人,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家庭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90%以上,婴幼儿照护的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托育服务需求进一步满足。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家庭婴幼儿照护支持体系

1. **全面落实产休假政策。**依法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配偶护理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实施远程办公保留工作岗位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卫健委)

2. **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依托市、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整合高校、幼儿园、社区、行业协会等资源,组建市、区两级科学育儿指导专业团队,通过入户指导、家长课堂、“互联网+”等方式为家庭提供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民政局)

3. **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推进车站、广场、公园、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建设改造,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设置育婴室、哺乳室,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加强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将婴幼儿列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完善0-3岁婴幼儿家庭访视、儿童系统管理、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疾病防控、喂养护理及常见病防治、意外伤害预防等各项服务。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

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构建多元化托育服务供给体系

4. **优先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推动建成一批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各地要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建设和改造,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满足婴幼儿家庭不同需求。(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5. **重点发展社区托育服务。**各地要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严格落实《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标准,中心城区规模在8000人(2500户)以上的新建居住区,按照不少于4个托位/千人的标准在新型综合社区中建设配套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参照新建居住区标准,综合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查住宅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时,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对托育服务设施位置和规划等内容进行并联审查。各区结合实际同步推进。(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妇联)

6. **鼓励发展多种形式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者联合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区域为职工提供福利性的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早教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的幼儿。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设立托育服务场所,并为周边托育机构提供育儿支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总工会、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7. 积极发展农村地区托育服务。农村地区根据实际需要,重点加强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有托育服务需求的,在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托育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可以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

(三)构建全链条托育机构监管体系

8. 规范事前登记备案。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托位需求。举办事业单位性质托育机构的,向所在地区级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区级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托育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及时通过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的区级卫健部门备案。幼儿园开设托班的,由教育部门落实托幼“一体化”管理;早教机构按照“谁审批谁主管”的原则落实管理责任,教育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卫健部门对幼儿园、早教机构开设的托班开展相关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9. 加强日常卫生保健。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卫生评价、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促进儿童膳食平衡与科学喂养,做好托育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的防控及饮食用药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10. 夯实安全主体责任。各类托育机构对婴

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开展托育服务必须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检查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防范、防火、避险、逃生、自救等基本技能,突发情况下须优先保障婴幼儿安全。(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严格全程安全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地对托育机构资格准入、安全监管和规范发展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 risk 管控,确保托育服务安全健康规范有序运行。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成立托育服务行业协会,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行业自律。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纠纷处理机制,妥善调处托育相关方的矛盾纠纷。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托育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实施全程监督、动态监管。建立托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估制度,定期对托育机构开展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将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征信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惩戒范围。依法逐步实行机构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四、支持政策

(一)土地规划建设政策。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倾斜。引导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托育机构和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以划拨方式供应用地。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划并新建、扩建、改建一批需要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服务设施。在新建居住区建设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和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二)人才支持政策。鼓励我市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急需的保育员、育婴员纳入培训规划,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建立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培训基地,定期组织开展卫生保健、儿童早期发展、性启蒙教育等业务知识培训,推行“医教结合”服务模式。将托育机构作为儿科等科室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纳入基层服务时间。(责任单位:鄂州职业大学、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三)财税补贴政策。落实国家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对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实行学校价格。企事业单位设立的职工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机构发生的费用在职工福利费中支出。公办托育机构对烈士子女、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托育费用给予减免优惠。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对已经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根据招收情况给予每个托位每年

600元的补贴,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资金,对社会办托育机构给予适当政策倾斜,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各地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街道(乡镇)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确保开展照护服务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各地于2021年12月底前出台贯彻落实改革举措。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地比照市级,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商议解决区域内托育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政策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形成部门协同推进、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信息支撑。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定期向社会发布符合标准的托育机构信息及监督检查情况。

(四)加强示范引领。开展托育机构示范试点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2021年底前,在主城区,由工会牵头探索单位自建或联建托育机构模式,民政部门牵头开展社区统筹托育机构试点,教育部门牵头开展托幼一体化试点,卫健部门牵头开展社会办托育机构示范试点,打造不同模式托育机构样板工程。对试点单位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各区结合实际选择1-2种模式统筹开展示范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强化科学照护社会宣传引导,扩大科学照护知识的覆盖面,营造全社会关心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鄂州政办发〔2021〕24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9号)和《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

施办法》(鄂政办发〔2020〕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

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原则

除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情形之外,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所有监管行为必须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施,不准“平台外操作”;所有受检对象、检查人员必须按随机抽取名单执行,不准随意调换;所有检查事项必须按清单执行,不准随意增减;所有检查结果必须按时公开,不准拖延公示或隐匿检查结果。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工作应用平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统一使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监管平台)。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计划、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抽取、检查程序、检查结果等均通过监管平台制定、实施和公示。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省级监管平台在本地区的推广使用。

(二)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根据省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职能,做好抽查事项的比对、认领工作,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省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尚未涵盖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录入省级监管平台,通过省级监管平台、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其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省统一规定或上级部门要求确定。上级没有明确规定的,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监管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在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对投诉举报多、风险突出、失信和严重失信的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监管对象,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根据省统一建设标准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及属地管理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监管平台上分别建立与抽查事项和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客体。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以及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

(四)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全市各级政府组织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制定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清单,并将各类专项整治、检查尽可能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范畴。在年度抽查计划清单制定过程中,将能合并进行的抽查事项和任务合并进行,降低行政部门和被检查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成本。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和时间安排报市市场监管局,形成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清单,并于12月底前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年度抽查计划时间安排应避开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高峰期。非经同级政府批准,计划清单不得调整。

(五)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按照《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要求,统一检查依据、程序和方法,规范检查过程。抽查计划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会同参与部门对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和工作要求,有效整合检查内容和流程,做好部门之间监管职能对接、执法程序衔接等工作,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按照计

划确定的抽查比例,依托省级监管平台以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抽取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六)加强结果运用和后续监管。抽查任务完成后,联合抽查发起部门要及时汇总检查情况,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省级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后续监管。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对违法违规行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四、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联合共举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模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指导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协调落实部门职责,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建立半年报告、年度总结制度,各部门将半年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工作总结情况分别于每年6月30日前、11月30日前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应组织各部门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畅通部门间意见收集和反馈渠道,推动监管方式不断完善和改革创新。

(九)严格责任落实。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厘清责任边界,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既严格追责问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担当作为的积极性。对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但出现抽查名单以外的市场主体发生问题或事后市场主体发生问题等情况,应对执法检查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十)营造良好环境。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不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25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鄂州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鄂州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 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病3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2种基础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3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以下简称“323”健康问题),根据《湖北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鄂政办发〔202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健康鄂州建设,坚持预防为主,推进医防融合,健全工作

机制,落实重点任务,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力争5年内实现“323”健康问题导致的人群发病率、致死率和疾病负担明显下降的目标,全市人民健康获得感不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预防为主,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健康鄂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 加强科普宣传。建立健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料库,整合发挥健康鄂州宣传平台作用,开

展“323”健康教育宣传“六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家庭)等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工作者专题培训,举办健康科普知识大赛。加强全人群健康知识普及,推广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形成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

2. 突出示范引领。将“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提高干部健康素养水平”纳入鄂州市文明单位考评内容和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内容。持续开展健康促进单位(机关、学校等)建设活动,发挥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示范带动作用,显著提升学生、干部、职工健康素养。

3. 重视从小抓起。深入实施健康校园行动,开展无烟学校创建等健康促进活动。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健康知识和行为教育,提高幼儿、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养成率,设立健康副校长,各级各类学校按要求设立卫生室,按标准配备校医。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保证中小学生在学期间每天在校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

4. 深化体卫融合。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全面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落实免费开放(免费开放、低收费开放)政策。实施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推动公共健身设施向乡镇(街道)、社区、企业、学校等延伸拓展。普及科学健身知识,积极推广居家健身、工间操等简便易行的健身方式,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开展居民体质监测,推广“体医结合”“运动处方”等健康服务新模式。

5. 保障源头健康。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等制度,促进健康环境建设。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确保老旧小区二次供水、农村饮用水安全。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推行减盐、减油、减糖,倡导合理膳食。

6. 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设立市中医药防

治中心,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堂全覆盖。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技术,推广中西医结合防治方案。

7. 强化卫生健康观念。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开展控烟工作,积极创建“无烟单位”,努力营造“无烟”环境,大力推进卫生单位、健康单位(机关、学校、乡、镇、社区、村等)创建,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

(二)强化疾病筛查,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摸清影响群众健康的重点问题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开展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队列研究。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血糖制度,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项目。落实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早诊早治早干预。加强出生缺陷防治,提升产前筛查服务覆盖率。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和视力监测制度,加快建设市、区公益性视力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定期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监测、预警、评估和干预工作。加强新冠肺炎治愈患者,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学校、监所、信访人员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筛查评估。加强筛查数据信息利用,科学开展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

(三)强化健康管理,促进医防融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 加强医防融合。加强城市医疗集团、中医康养集团和区级医共体建设,将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慢性病长期照护、中医康养等纳入医共体

规划,加大基层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加快建设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推动其与区级医共体协同发展。建立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疾控机构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制度,构建全生命周期的人群健康信息数据信息闭环和工作闭环。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责,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规划,不断完善15分钟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圈。

2. 强化签约服务。利用好医联体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功能,强化对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团队的支持。充分发挥以市级各专病防治中心专家为支撑,全科医生负责,护士、公卫医生、乡村医生共同参与的家庭医生团队作用,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做实做细以老年人为重点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推进医疗、养老机构合作签约服务,为患者提供包括健康状况咨询、生活方式干预、治疗方案制定、日常用药指导、住院医疗服务和后续康复等在内的“全流程、闭环式”健康服务。

3. 加强健康干预。对筛查发现的“323”疾病患者,完善健康档案,纳入健康管理。完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确保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引导建立“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提高患者规范用药依从性和科学性。健全视力健康管理队伍,对筛查发现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问题,建立视力健康档案,加强监测干预,持续降低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4. 注重心理健康。健全心理健康服务平台,依托综治平台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建立心理咨询室或工作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村(社区)建立一个心理咨询室或工作室,形成“一村(社区)一心理咨询师(专兼职)”服务格局。充分发挥心理门诊、咨询

室、工作室、青少年服务平台等作用,统筹调配全市心理咨询专业人员,开展全市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完善教育系统心理服务网络,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抓好学校精神卫生教育。健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鼓励通过建立心理辅导室或购买服务形式,为职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四)加强患者救治,提高治疗效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依托市医疗质控中心,加强市级各专病防治中心建设,推进专科专病联盟建设。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优化诊疗流程,规范诊疗行为,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就医秩序。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促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险等制度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

三、支撑保障

(一)健全防控体系。健康鄂州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攻坚行动,负责健全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及监测等相关工作。市卫健委组建“323”健康问题专项行动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监测工作。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专病管理办公室,成立7个专病防治中心和1个中医药防治中心。建立专病管理办公室和防治中心定期会商、信息交流、工作通报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各类防治中心、城市医疗集团、中医康养集团和区级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促进医防融合、中西医结合。(责任单位:健康鄂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保障。对紧密型医疗集团,落

实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加强监管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落实省“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按医保政策报销。通过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高危患者筛查扩面和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统筹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力量,助力“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重大疾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为攻坚行动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三)强化信息与科技支撑。发展互联网医院,为患者提供预约诊疗、在线咨询、病情随访、慢病管理等医疗卫生服务。推进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B超、远程会诊等服务。利用可穿戴智能设备对患者实施实时生命体征数据监测,开展健康管理。将“323”健康问题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开展致病因素、预防干预、诊疗康复、医疗器械和创新药物等研究。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推广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技局)

四、加强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刻认识攻坚行动的重大意义,将其主要指标(见附件)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卫生健康事业规划,纳入各区党政领导班子目标考核和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作为健康鄂州建设、深化医改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出台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攻坚行动顺利实施。健康鄂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评估攻坚行动重要指标进展情况和效果,适时通报各区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健康鄂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压实部门责任。各部门在制定规划、公共政策和实施重大工程时,将促进健康的理念和措施列入其中。财政部门要按政策落实保障经费投入,医保部门要研究支持慢病用药保障、重大疾病筛查和救治保障等政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宣传、卫健、教育、融媒体中心、体育等部门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要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形成推进攻坚行动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健康鄂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动员社会参与。发挥网格、业委会和大数据平台作用,将卫生健康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村(居)委会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将攻坚行动与基层爱国卫生运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相结合,纳入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内容,加大推进力度。按照乡镇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合理设置基层承担健康促进、综合监督、公共服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服务等职责。(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卫健委)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重点宣传实施“323”攻坚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生活方式。要通过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健康鄂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主要指标

附件

“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6.52(2020年鄂州市水平)	≥27	≥30
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1.78(2020年鄂州市水平)	≤27.5	≤26.5
3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86.49(2020年鄂州市)	≤209.7	≤200.2
4	总体癌症五年生存率(%)	40(2018年省平均水平)	≥43.3	≥45
5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1/10万)	7.39(2020年鄂州市水平)	≤9	≤8.5
6	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 吸系统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12.34(2020年鄂州市水平)	≤15.9	≤13
7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60(2019年省平均水平)	≥80	≥85
8	产前筛查率(%)	70.48(2019年省平均水平)	≥75	≥80
9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84.84(2020年鄂州市水平)	≥90	≥90
10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2(2017年省平均水平)	≥20	≥25
11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4.6(2020年鄂州市水平)	≤49.7	≤48.2
12	18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61.07(2020年鄂州市水平)	≥55	≥60
13	高血压控制率(%)	42.3(2020年鄂州市水平)	≥25	≥30
14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56.38(2020年鄂州市水平)	≥50	≥55
15	糖尿病控制率(%)	47.6(2020年鄂州市水平)	≥40	≥45
16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48(2015年省平均水平)	≥55	≥60
17	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8.64(2015年省平均水平)	≥15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贯彻实施《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26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鄂州市贯彻实施〈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0日

鄂州市贯彻实施 《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推动《条例》落实落地,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21〕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平安鄂州、法治鄂州建设总体要求,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

求,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条例》宣传贯彻活动,系统完善配套措施和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培训

1. 充分利用各级主流新闻媒体宣传解读《条例》。在《鄂州日报》和政府门户网站刊发《条例》文本、解读和宣传贯彻落实文章。(责任单位:各区

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2. 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广泛宣传普及《条例》。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加强公益宣传力度。利用“12·4”国家宪法日以及《条例》颁布周年日,集中开展《条例》的学习和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3.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司法、执法、法律服务等工作中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将《条例》的学习纳入“八五”普法内容及各相关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并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六进+N”活动,推进《条例》学习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一步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度。(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4. 组织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条例》学习,将《条例》纳入全市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二)制定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5.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运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统筹协调机制,推动沟通与协作,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完成时间:2021年11月底前)

6. 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领导,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7.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完善

公共法律服务标准,明确办理流程,确保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运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8. 组织编制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服务指南,明确各级各类平台提供的服务事项、承办机构、办事流程等,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根据市级目录清单,编制本级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9. 科学布局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推进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统筹行政区域内法律服务资源,实现“应驻尽驻”。(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10. 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工作机制,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为各类普法对象经常性开展以案释法活动。(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11. 强化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建设、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预防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针对重大公共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提供专项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12. 组织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法律服务,为企业法人、行业组织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具有普遍性的问题提供专项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13. 支持和培育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为重大涉外经贸活动和推动对外开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14. 建立健全刑事辩护依申请提供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和刑事辩护律师资源调配机制,逐步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15. 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体系,要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建立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大力支持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的常态化、可持续。(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16. 编制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17. 遵循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省级统筹,按照“四统一”(统一规划发展、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调度运营、统一协调指挥)要求,在省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下加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和移动端功能建设,实现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通发展,服务资源整合优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18. 推进建立公共法律服务数据资源库,完善数据标准体系,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分析应用,优化服务事项和

服务流程;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数据汇聚分享,归集各类服务数据,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知识库,推动服务规范化。(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19.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专家库,为公共法律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提供专业意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20. 组建由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等构成的公共法律服务团,统筹向法律服务资源较为缺乏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提供服务。鼓励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开展面向农村偏远地区的流动公共法律服务,拓展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21.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22. 全面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不断扩大法律服务行业中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注重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中的党员带头参与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23.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相结合,市场化服务与公益性服务相结合,鼓励各类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专业培训教育机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升职业道德素养,提高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24.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诚信档案,如实记录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情况;

符合志愿服务条件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录入国家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25. 对在公共法律服务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26. 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情况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27.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制度,推行公共法律服务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建立完善投诉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考核评价,开展法律服务质量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28.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行政监督和行业自律协同机制,督促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完善自身内部管理制度,加大对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法律服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

度和曝光力度,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三)开展《条例》监督检查

29. 做好《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按照要求,《条例》实施满一年后,市司法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实施满三年后,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律规定对《条例》开展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完成时间:持续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条例》,将学习贯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精心部署、周密实施,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规定任务,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

(三)强化协同配合。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落实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健全保障措施,共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鄂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27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鄂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鄂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0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围绕重大政策高效推进解读回应

(一)坚持重大决策预公开。除涉密政策文件外,各级政府要积极公开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在出台重大政策性文件(含部门代拟政策文件)前,起草部门要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并同步公开起草说明、征集期限等。公开正式文件时,要同步公开政策解读及意见征集情况(包括征集意见的数量、主要内容及采纳情况,相对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理由说明等)。

(二)坚持重大政策精准解读。为确保稳定和扩大就业、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释放消费潜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等有利于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重大政策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在发布权威信息的同时,要认真解读并及时公开。要围绕污染防治、生态建设、乡村振兴、减税降费、民生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题,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提质效。

(三)坚持政策解读形式多样。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打通服务热线问答知识库与网站政策问答库,搭建互联共享的政策宣讲平台,构建综合咨询的“三线”(线上、线下、热线)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策咨询服务。聚焦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以图解、视

频、访谈、场景演示、卡通动漫、政策问答、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开展高质量的政策解读。

(四)坚持舆情回应及时有效。高度重视舆情信息处置及公开回应工作,针对群众关注的共性问题统一回复,个体关切的个性问题及时回复。认真分析问题缘由,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和评价。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作出承诺的落实及公开情况,持续提高政府公信力。

二、围绕关键环节高效推进政务公开

(五)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托网站专题(栏),集中公开群众较为关心的就业、养老、教育、卫生、医疗、疫情防控、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政策文件、进展情况、检查监督、实际效果等信息。同时,加大重点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六)做好各类规划信息公开。各地各部门网站要以专题或专栏形式,集中统一公开本地本部门“十四五”规划文本,做好专项解读并公开。2021年11月底前,全面做好本地本部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七)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加大本级政府债务年度信息、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惠民惠农资金发放信息的公开力度,推动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实现政务公开市、区(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有效衔接,四级联动。

(八)做好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坚持阳光执法、公正执法,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及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同时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九)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力度,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既要有效提示风险,也要保

证科学精准,避免不当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三、围绕关注热点高效推进政务规范

(十)推动基层政务按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及中央部委发布或调整的相关领域标准指引,及时更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并组织实施。2021年11月底前,要参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结合本地本单位职权事项,编制发布本地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组织实施。

(十一)推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各地各部门要在网站上开设“权责清单”专栏,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按程序及时动态调整、更新本单位权责清单,确保“双随机”事项、监管事项与权责清单事项相统一,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权威性、严肃性和时效性。

(十二)推动建议提案办理进展公开。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工作进展、年度办理总体情况等信息,做到及时全面公开。

(十三)推动政务督查公开透明。落实督查整改责任,对督查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要及时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推动清单事项有据可依。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及时准确公开“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证明。

四、围绕平台建设高效推进信息管理

(十五)加快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全面加强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本地本部门与上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联通。全面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及统一信息资源库的

应用,推进政府信息标准化入库管理,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全面发布政府公报,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政府公报数字化和数据库建设。

(十六)加快政务系统升级改造。2021年底,确保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

(十七)加快政务信息有序梳理。2021年底,市司法局牵头梳理本级人民政府有效规章,通过鄂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各地各部门要梳理公开本单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及时通过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

五、围绕强化保障高效推进制度执行

(十八)规范申请答复发布渠道。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版本标注、依申请公开答复期限及监督执纪渠道等内容。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正确使用26个答复文书模板,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十九)规范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各级行政复议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的要求,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十)规范编制发布年度报告。各级政府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督促供水、供电、供气、教育、卫生健康、

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六、围绕职责使命高效推进工作落实

(二十一)强化责任意识。市、区(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力度。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加强舆情研判,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做好舆情应对预案。

(二十二)加大落实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踪管理。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完成时限的工作任务、考评反馈的问题清单要及时开展回头看工作,逐项核查落实情况,督促加快整改进度。

(二十三)强化指导监督。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业务指导、工作培训和监督检查,打造高素质、强业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日常考核、第三方评估、督查督办等工作,避免简单地以第三方评估代替由政府自身开展的考核、评议,坚决杜绝考核评估工作中的形式主义。

(二十四)转变工作作风。市行政审批局在日常指导、督查督办和评估考核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考促优,减轻基层负担。

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事项	落实要求	责任单位
1	坚持重大政策精准解读	1.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公开专题,相关政策文件信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及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2.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下开设“乡村振兴”栏目,持续全面公开相关政策信息;同步公开到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围绕重点方面加强政策发布解读、政府新闻发布会解读,如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依靠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扩大内需、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等。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	坚持政策解读形式多样	1.建立本单位政策问答库,同步到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问答库,推进政策问答库与“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问答知识库相融合; 2.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网等开展政策咨询服务; 3.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	坚持舆情回应及时有效	1.公开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2.决策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开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 3.各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时,要主动公开征求意见; 4.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多种途径及时回应本部门政务舆情,通过回应关切栏目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5.核查已作出承诺的落实及公开情况。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4	做好各类规划信息公开	1.公开本地本部门“十四五”规划文本及解读材料; 2.公开历史规划信息; 3.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相关信息。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5	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1.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及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2.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 3.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设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公开专题,并同步到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4.惠民惠农政策与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到村(社区)。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管理各惠民惠农财政专项资金的市政府各部门,市融媒体中心
6	做好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1.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各项落实举措,并同步到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公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政执法结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信息。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融媒体中心、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市政府各部门
7	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1.开设疫情防控专题,公开疫情防控政策、疫苗接种等信息; 2.通过政务新媒体及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发布疫情防控信息; 3.公开健康科普信息。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融媒体中心、市卫健委,市政府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

序号	任务事项	落实要求	责任单位
8	推动基层政务 按标实施	1.出台或更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并组织实施; 2.编制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组织实施; 3.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档案馆、市文旅局
9	推动权责清单 动态调整	开设权责清单专栏,动态公开权责清单信息。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0	推动建议提案 进展公开	1.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2.公开办理工作进展、年度办理总体情况。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1	推动政务督查 公开透明	1.及时公开督查发现的问题; 2.及时公开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2	推动清单事项 有据可依	及时公开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3	加快政务公开 平台建设	1.深入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入库信息标准化管理; 2.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管; 3.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 4.全面发布政府公报,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信息; 5.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和数据库建设。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4	加快政务信息 有序梳理	1.梳理本级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规章,并进行集中公开发布; 2.梳理公开本单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信息,及时通过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5	规范申请答复 发布渠道	1.规范使用政府信息公开26个答复文书模板; 2.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6	规范公共企事业 单位信息公开	督促指导公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关信息。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17	提高工作落实 力度	1.梳理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落实情况; 2.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等任务回头看。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8	提高工作指导 监督	1.开展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2.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日常考核、第三方评估、监督检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备注:如无特殊说明,各类信息均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相应栏目发布。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28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8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0日

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第二批)

序号	办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对方式
1	河道采砂许可	1.营业执照; 2.采砂船舶(机具)、船员证书和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	2	行政许可			√	
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水利局	1	行政许可	√			

序号	办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对方式
3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	市水利局	1	行政许可	√			
4	水利工程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核备案	其他证明事项(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市水利局	1	其他行政权力			√	
5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市水利局	1	行政裁决	√			
6	水事纠纷裁决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市水利局	1	行政裁决	√			
7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	1.规划证明; 2.范围证明; 3.水质监测证明; 4.水工程安全证明等。	市水利局	4	其他行政权力			√	
8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审核转报	1.规划证明; 2.范围证明; 3.水质监测证明; 4.水工程安全证明等。	市水利局	4	其他行政权力			√	
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苗圃生产用地性质证明; 2.苗圃企业资金证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行政许可		√		部门核查
		3.生产技术人员学历、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专业技术水平证书(三者具备其中一项即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行政许可			√	
1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营业执照。	市消防救援支队	1	行政许可		√		部门核查

序号	办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对方式
1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享受减征契税政策申报	1.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 2.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3.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市税务局	3	行政征收	√			
1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享受减征契税政策申报	1.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 2.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3.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市税务局	3	行政征收	√			
13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享受免征契税政策申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市税务局	1	行政征收			√	

序号	办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对方式
14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申报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市税务局	1	行政征收	√			
15	企业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申报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市税务局	1	行政征收	√			
16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的处理手续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市税务局	1	行政确认	√			
17	社团成立登记注册	1.银行开户许可证; 2.注册资金银行转账流水。	市民政局	2	行政许可			√	
18	异地缴存公积金本地办理公积金贷款申请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	行政确认		√		部门核查
1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或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市交通运输局	1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20	港口经营许可	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市交通运输局	1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21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1.营业执照;	市交通运输局	3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2.可行性分析报告; 3.投资协议。				√			

序号	办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 证明材料	实施 部门	证明 数量	类型	申请人 承诺 后,部 门即给 予办 理,无 需再提 交证明	申请人 承诺 后,通 过部门 核查, 无需申 请人提 交证明	申请 人承 诺后, 需在 一定 期限 内补 齐证 明	证明材料 核对方式
22	国内水路 运输经营 许可	营业执照。	市交通 运输局	1	行政 许可		√		部门数据 共享
23	船舶营运 证核发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市交通 运输局	1	行政 许可		√		部门数据 共享
24	船员适任 证书核发	船员服务簿。	市交通 运输局	1	行政 许可		√		部门数据 共享
25	废钢船登 记(适用于 购入外国 籍船舶)	1.船舶所有权证明书; 2.国籍注销证明书及 其复印件。	市交通 运输局	2	行政 确认			√	
26	废钢船登 记(适用 于中国籍 船舶)	加盖废钢船印章的注 销证明书及其复印件。	市交通 运输局	1	行政 确认			√	
27	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 经营行政 许可	营业执照。	市交通 运输局	1	行政 许可		√		部门数据 共享
28	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 许可	1.已聘用或者拟聘用 驾驶员驾驶证; 2.已聘用或者拟聘用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 其复印件。	市交通 运输局	2	行政 许可		√		部门数据 共享
29	道路货运 经营许可	1.拟聘用驾驶员驾驶 证复印件; 2.拟聘用驾驶员从业 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市交通 运输局	2	行政 许可		√		部门数据 共享
30	道路客运 班线经营 许可	1.拟聘用驾驶员驾驶 证复印件; 2.拟聘用驾驶员从业 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市交通 运输局	2	行政 许可		√		部门数据 共享

序号	办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对方式
3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1.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证明; 2.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市交通运输局	2	行政许可			√	
32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市交通运输局	1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
3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1.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2.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3.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市交通运输局	3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对应证明材料1、2)、去函核查(对应证明材料3)
34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1.机动车驾驶证; 2.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市交通运输局	2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对应证明材料1)、去函核查(对应证明材料2)
3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3.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4.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市交通运输局	4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对应证明材料1)、去函核查(对应证明材料2、3、4)

序号	办事项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证明数量	类型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对方式
3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3.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4.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市交通运输局	4	行政许可		√		部门数据共享(对应证明材料1)、去函核查(对应证明材料2、3、4)
37	执业药师注册	健康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1	行政许可	√			
38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办人授权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1	行政许可	√			
3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经办人授权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1	行政许可	√			
40	举办民办学校申请	1.学校负责人(校长)、管理人员、教师的学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资格)等级证书; 2.学校专职财会人员,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办学场所的房产证明,租赁的不少于3年的场所租赁协议。	市教育局	3	行政许可		√		部门核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29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鄂州市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鄂州市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2021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1〕19号)等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坚持政府推动、信用赋能、协同监管,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分类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管、信用监管水平明显提高,成为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和方式。

二、监管范围

在本市登记注册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市场主体。

重点监管区域:重点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

重点物流园区、创业孵化基地、诚信示范街区、旅游景区等。

重点监管行业: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智能制造、冶金建材、光电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交通物流、商贸服务、房地产、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居家服务等。

重点监管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批零贸易企业。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事前环节监管体系

1. 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提供多渠道、多样化的信用信息录入方式,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公共信用信息报送以信息共享、系统对接为主,以手工录入为辅。加大信息治理力度,规范政务信息填报标准,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全量有效。开放信用平台与大数据中心各类业务系统以及部门业务系统之间的接口,为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信息共享通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2. 积极推进事前信用承诺制。以承诺推进相关事项事前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减费用,推动承诺模板标准化、承诺事项清单化、承诺内容公开化、承诺监管线上化。将承诺信息和履约践诺信息实时共享至信用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湖北鄂州)公开承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强化落实“逢办必查”工作。将信用查询、信用核查或联合奖惩系统嵌入政府部门的审批、监管、服务等业务系统或流程。落实《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在行政许可、财政支持、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国家工作人员招录、任用和管理监督以及表彰奖励等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作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人事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参考依

据。同时,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开展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融资信贷、社会公益等活动中,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做好事中环节监管工作

4. 做好行业信用评价和信息录入。各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已发布分级分类评价标准的,应积极开展信用评价,并及时将评级评价结果录入鄂州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鼓励各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企业加大信息自主填报力度;指导企业通过信用鄂州网站自主申报企业质量认证、标准认证、行业认证、产地认证等各类认证、资质资格及表彰奖励信息;引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对象信用评级评价和信息共享,为部门行业信用监管提供更全面、更广泛的信息支撑。(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积极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加大“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标准出台之前,按照行政处罚次数暂行信用风险评级。1年内被行政处罚一次列为提示对象,处罚两次列为关注对象,处罚三次列为警示对象,处罚超过三次或者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将评价结果共享给各部门,为各部门精准服务、科学治理、差异化监管提供决策参考。(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建立行业信用主题库。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立相应的信用主题库,基础信息由相关主管部门或信息产生部门、地区提供。通过我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立相应行业、领域信用状况动态变化监测和重点企业信用状况监测统计机制,为重点监管和决策分析提供科学、精准、实时的信息依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7. 推进到期提醒和信用风险预警。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作用,各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和实际情况,通过信用平台设定个性化监管规则,对许可到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存在安全隐患、列入整改督办对象等情形进行到期提醒和风险预警,避免因信息未整合、不对称导致监管不到位、不及时产生的风险,预防安全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率,提升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事后环节监管到位

8. 加强履约践诺监督检查。推动信用承诺的线上监管,对承诺的真实性以及履约情况进行复核和检查,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录入或共享至信用平台履约践诺目录事项内。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9. 依法依规推进联合奖惩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完善失信约束制度的有关规定,推动联合奖惩工作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将国家系列联合奖惩备忘录清单化,实现清单之外无惩戒。不断完善我市联合奖惩系统,将系统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和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红、黑名单自动识别,奖惩措施自动匹配,执行结果一键反馈,不断提高我市联合奖惩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责任

单位: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10. 注重市场主体权益保障。完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多部门联合开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双网融合,同步修复”改革试点,对企业修复申请进行同步受理、同步修复,鼓励企业积极纠正失信行为,切实解决企业同一失信信息多处申请、多处修复的矛盾,保障市场主体权益,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11. 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开展加强摸底调研,加强沟通,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合本地、本部门实际需求的信用监管措施、规则或方案。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将根据部门需求,为部门定制个性化监管风险提示或提供特定监管数据,确保信用监管在我市落实落细。

12. 积极对接各类业务系统或监管系统。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通用审批平台以及部门业务管理系统接入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做好事前信用承诺信息共享,以信用赋能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的监管效能,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平台体系。

13. 建立考核评价系统协同推进信用工作。依托鄂州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立信用工作考核评价系统,将信用信息归集、信用工作年度安排、信用监管工作部署、政务诚信等相关工作纳入考核评价系统,并将考核评价情况实时推送至市优化办、市督考办、市委依法治市办等部门,联合多部门推进相关信用工作落到实处。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州政办函〔2021〕34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鄂州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鄂州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严厉打击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鄂政发〔2018〕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现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一、夯实招标人权责

(一)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承担主体责任。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招标人依法自主决定发起招标,依法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定标方法;建立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合同履行情况核查机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相关监管

部门书面报告。

(二)强化招标人内控机制。招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将招标代理机构选择、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效果评估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

二、创新招投标方法

(三)探索实行评定分离改革。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探索实行“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评审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运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规范透明,招标结果的合法公正,并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四)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应与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投资项目联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积极创新电子行政监督,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开展智慧监管,建立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自动监测分析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专家评审现场异常行为。

(五)全面加强报价合理性分析。在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开展报价合理性分析工作。各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实现合理性分析、低于成本价分析、不平衡报价扣分功能,分析结果作为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决策的重要参考。招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投标人成本价评审程序的警戒线,引导投标人理性报价,防止恶

意竞争、低价中标高价结算,强化项目合同履约管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和判断。

三、强化招投标过程监管

(六)加强招投标活动监管。交易(采购)中心要做好招投标活动服务、见证及管理工作,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招标投标事中事后查处力度,维护市场秩序。

(七)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要结合实际健全评标专家动态监管、抽取监督、培训考核制度,严格履行对评标专家的监管职责。交易(采购)中心加强评标专家的现场考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对评标专家实行“一标一评”,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八)强化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监管。招标人应加强招标代理行为的管控,在招标代理合同中明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等,严禁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严禁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或中标人收取没有政策依据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原则上由招标人支付,若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约定,列入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中。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要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考核、评价,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强化合同履约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应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强招标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定期、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中标后签订阴阳合同、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合同履行结果列入信用评价,有效应用于招标投标活动中。

(十)推动联动执法工作。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与审计、公安、司法行政、纪委监委、检察、法院、城管委等机关联动执法工作,建立案件查处、移送、协办、联动检查、联动执法、信息共享等机制,依法协同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

四、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十一)加大信息公开发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发布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

责。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发布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加强投诉和举报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高效的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投诉和举报。要规范投诉和举报行为,对于恶意投诉和举报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

(十三)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健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的分级管理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予以惩戒,推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规范应用。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9月17日。